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徐寶航

電話：22289111#54322

電子信箱：tony76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59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090059809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090059809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09005980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16



1090005742

有附件